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10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奕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奕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博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02,199,973.94	5,951,875,681.65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0,022,191.73	797,605,396.58	-26.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4,132,151.26	-6.37%	1,211,994,413.06	-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15,624.62	-1,496.99%	-207,603,405.36	-8,08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610,362.54	-1,474.82%	-221,734,958.09	-28,00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672,610.31	123.91%	159,323,451.25	42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9	-1,511.02%	-0.2365	-7,9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9	-1,511.02%	-0.2365	-7,9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0.91%	-3.56%	-3.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86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86,797.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7,567.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2,573.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33,65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5,416.02	
合计	14,131,552.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4%	325,115,088	0	质押	219,360,260
					冻结	219,381,681
林正刚	境内自然人	8.47%	74,311,551	0	质押	74,311,551
					冻结	5,563,775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7%	71,707,315	71,707,315	质押	71,696,800
宁波津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3,050,000	0		
李岳雄	境内自然人	1.30%	11,453,400	0	质押	11,446,400
代妙琼	境内自然人	1.20%	10,568,040	0	质押	10,564,400
汕头市汇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0,006,640	0	质押	9,996,000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原驰·宜华健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4,676,766	0		
陈丽萍	境内自然人	0.53%	4,644,620	0		
罗玉新	境内自然人	0.40%	3,522,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115,088	人民币普通股	325,115,088
林正刚	74,311,551	人民币普通股	74,311,551
宁波津原投资有限公司	1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0,000
李岳雄	11,4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53,400
代妙琼	10,568,04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8,040
汕头市汇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6,640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原驰·宜华健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76,766	人民币普通股	4,676,766
陈丽萍	4,644,620	人民币普通股	4,644,620
罗玉新	3,5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2,000
黄锐富	2,2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持有公司股份1,146,600股,与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5,733,407股;股东陈丽萍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69,220股;股东罗玉新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22,000股;股东黄锐富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69,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本期末较期初减少36.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筹资流入较上年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本期末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结转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8.98%,主要系本期平均有息负债及融资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84.62%,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61.17%,主要系本期确认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18%,主要系本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63,309,266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053,237,064元(含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与实施,尚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和证监会审核通过,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0年03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奕民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99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月19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终止收购屈祖强持有的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并与相关各方签署《关于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在毛永红、殷建新、屈耀生将其合计所持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立物业")100%的股权转回予屈祖强后,众安康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7,500元收购屈祖强所持吉立物业60%的股权,并签署《关于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的议案》,同意众安康终止收购屈祖强所持有的吉利物业60%股权。

二、协议终止原因

自原协议签署以来,双方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进行,屈祖强于2017年11月27日将其持有的吉利物业60%股权变更登记至众安康名下,众安康未支付对价。

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积极应对,调整经营战略方向,集中资金做大做强现有优势项目。双方对未来扩张发展计划上未能达成一致,公司及众安康本着审慎原则。经与屈祖强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收购吉立物业60%股权,并与屈祖强、吉利物业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三、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屈祖强

丙方: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 各方确认,甲方与乙方、甲方与丙方除《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权利义务所形成的债权债务之外,未形成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2. 各方确认,甲方持有丙方股权期间,丙方全部应分未分配利润均由乙方享有。除甲方已经实现的权利及利益以外,甲方不享有持股期间股权对应的其他经济利益和股东权利,该等利益及权利均由乙方享有。

3. 各方确认,甲方持有丙方股权期间丙方的全部债务均由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生效后,因甲方持股期间丙方的任何债务导致甲方承担股东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丙方及乙方追偿。

4.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17年11月9日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各方均不再承担该《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后,任何一方不得就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订立及履行向其余各方主张任何权利。

5. 甲方负责将持有丙方60%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6.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且经甲方母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协议的签署,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吉利物业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8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红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国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孟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79,514,177.60	2,492,726,974.51	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1,456,614.90	1,225,407,188.36	-0.3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885,807.57	-3.87%	525,873,018.45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97,825.14	-28.42%	6,222,770.75	-8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32,616.36	-45.20%	2,088,103.77	-9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65,821.19	-359.23%	112,579,422.44	-1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03	-8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20.00%	0.03	-8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27%	0.51%	-2.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818.52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0,158.23	主要系公司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720.41	主要系处置废弃物等形成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9,589.36	
合计	4,134,666.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84(其中A股股东19870户,H股登记股东14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42%	35,121,847			
马红富	境内自然人	16.89%	32,197,400	32,197,400		
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0%	30,894,700	30,894,700	质押	30,000,000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7%	15,000,000	15,000,000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847,500			
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974,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3%	824,173			
章健	境内自然人	0.40%	757,200			
阎力	境内自然人	0.34%	656,900			
张琪琪	境内自然人	0.34%	655,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5,121,84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121,847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7,500
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974,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4,173	人民币普通股	824,173
章健	7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757,200
阎力	6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900
张琪琪	6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900
何怡	5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600
郝学军	4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900
张志雄	4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红富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庄园投资、福牛投资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8,092,100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与庄园投资、福牛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07,724,887.68	413,741,623.19	46.89%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瑞嘉牧业近报告日新增长期借款1.26亿,结算支付较少。
其他应收款	8,491,466.86	17,694,289.75	-52.01%	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收回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所致。
在建工程	145,158,494.09	59,188,174.44	145.25%	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建设"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长期待摊费用	4,701,289.11	7,137,784.31	-34.14%	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432,822.81	57,851,819.54	54.59%	主要系本期新增预付购置牛只款项。
应付票据	436,860,000.00	283,014,000.00	54.36%	主要系因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加大应付票据融资所致。
长期借款	311,438,789.34	227,326,823.87	37.00%	主要系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增加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42,742,052.69	30,945,676.02	38.12%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所致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46,686,389.56	66,783,016.59	-30.09%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各项营销活动等费用下降
利息费用	23,524,186.65	17,533,986.15	34.16%	主要系公司因租赁增加导致租赁负债利息相应增加;以及公司借款增加导致借款利息相应增加。
利息收入	4,104,510.68	1,881,194.38	118.19%	主要系公司增加票据融资,相应票据保证金增加产生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7,726,174.22			主要系公司票据终止确认贴现利息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51,272.48	5,262,793.08	-252.98%	主要系本期优化种群实施牛只主动淘汰和养殖成本较高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64,497.51	-693,088.54	-76.27%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期信用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78,729.80	-2,063.05	-13610.57%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3,146.37	2,086,623.89	-81.16%	主要系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6,870.93	3,073,018.06	-88.39%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减少。
所得税费用	-857,933.76	6,537,114.55	-113.12%	主要系本期所得税纳税主体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4,079.53			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返还。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28,607.12	32,168,530.41	-36.81%	主要系上期有收购东方乳业后的代扣代缴原股东个人所得税,本期无该特殊事项。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52,978.00	80,073.00	17575.09%	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长期资产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2,5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收购东方乳业支付的现金,本期无该事项。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45,071.93	-100.00%	主要系上期存在结构性存款,本期无该事项。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0,576.00	-100.00%	主要系上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1,000,000.00	828,768,735.34	-35.93%	主要系调整融资结构和期限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786,828.78	1,146,034.00	39059.99%	主要系本期开展票据融资业务,融资及到期解付导致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00,406.80	6,797,810.29	4622.11%	主要系本期开展票据融资业务,融资及到期解付导致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01.42	85,844.38	-110.49%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导致的变化。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00万股(含本数)A股股票,用于"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该预案已经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并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128)。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中国证监会现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预案等进行了调整和修订,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300.00万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5月12日和5月26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反馈回复的公告》和《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关于<请做好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2020年8月1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并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4号)。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政策性搬迁

1、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

为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的通告》和《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夏庄园所在的金银滩奶牛核心养殖区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为遵循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尊重吴忠市利通区防治污染工作的部署,宁夏庄园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宁夏庄园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一直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宁夏庄园签订补偿协议。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宁夏庄园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5日,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宁夏庄园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宁夏庄园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书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关于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

根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号)》,依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号)和《湟源县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分方案》(源政办〔2016〕163号)相关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称"青海圣源")所在地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青海圣源收到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为尊重西宁市湟源县防治污染工作的部署,青海圣源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一直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签订补偿协议。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11日,青海圣源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01行初1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于2020年8月7日开庭审理。

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青01行初16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青海圣源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青海圣源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责令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9年1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2020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04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02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05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05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0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请做好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年08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20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政策性搬迁	2018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9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 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20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03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08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0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9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7.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42.64万元,扣除